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有限公司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前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及告發，迄未能有效改善，嚴重損害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狀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民眾陳訴，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有限公司(下稱嘉慶塑膠公司)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經多次向該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陳情檢舉，迄未能有效改善。案經函請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相關事項說明暨檢附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年9月21日約詢縣環保局局長與空氣品質保護科、環境稽查科等主管承辦人員。全案業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桃園縣政府應積極輔導嘉慶塑膠公司，提升污染防治(治)效能，並覈實稽查依法查處，對於民眾爭議未平事項，允宜適時溝通協調，以弭民怨。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同規則同條第2項附表1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括容許工業設施使用。準此，嘉慶塑膠公司工廠設置桃園縣八德市霄裡段0668-0012地號(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於法尚無不合，惟該廠區周圍現多為住宅社區，按其塑膠粒成型加工過程，使用破碎機及高溫融熔設備，此類設備操作具有機械振動噪音及塑膠融熔異臭味

等問題，倘未妥適處理，對於當地居民確有噪音公害與空氣污染等影響；而根據「環境基本法」第 3 條：「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本此法意，事業營運發展應以環境保護為前提，落實污染預防，更積極地以清潔生產為目標，洵此，嘉慶塑膠公司自不得以其設立於前，周圍住宅聚落於後，作為影響環境免責之論據，先予敘明。

- (二) 針對陳訴人表示屢次陳情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環保法令，桃園縣政府未積極處理乙節，據桃園縣政府查復統計，98 年迄今，該府共受理 97 件次嘉慶塑膠公司公害污染陳情，均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派員稽查處理，稽查結果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 22 日洗滌塔馬達故障，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98 年 10 月 1 日與 99 年 3 月 17 日、7 月 6 日周界或煙道採樣異臭味官能測定未符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以及 98 年 8 月 2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量測音量未符該區特定時段噪音管制標準，違反「噪音管制法」，均依法裁處在案。桃園縣政府並將該公司列為專案加強稽查對象，亦請該縣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進行輔導，於 98 年底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惟民眾仍屢次陳情，要求政府應採取有效作為，以遏止該公司污染行為，凡此可見該府執法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請桃園縣政府應積極輔導嘉慶塑膠公司污染防制(治)效能提升，嚴密督導該公司確實設置必要之污染防制設備及妥善操作、維護，加強查處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情事，對於民眾屢次陳情，污染查核不易者，應研謀具體良策，有效查察，並適時溝通協調，以

弭民怨。

二、桃園縣政府核發嘉慶塑膠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尚難遽認有違失之處；惟該公司部分廢氣未經管道收集逕行逸散，應予查明合法性，並依規定管制。

(一)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分別為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允先陳明。

(二)嘉慶塑膠公司為環保署公告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該公司於 96 年 6 月 25 日首次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桃園縣政府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4 日以府環空字第 0960069472 號函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其它塑膠製品製造程序(M01)」(證號：操證字第 H4385-00 號)，有效期限為 9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期間因公司負責人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異動，遂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向桃園縣政府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經該府審查通過後，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府環空字第 980086495 號函重新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其它塑膠製品製造程序(M01)」(證號：操證字第 H4385-01

號)，有效期限為 99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併予說明。

(三)陳訴人指摘嘉慶塑膠公司多次違反空污法，未予完成改善，桃園縣政府重新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涉有違失乙節。按桃園縣政府查復略以：「本案核發許可證審核原則，係依該公司提報之申請資料，經審核、現場查核及檢測等程序後核發，而前告發行為係為督促廠商於取得操作許可後，依操作許可內容切實執行，故與許可核發作業程序並不相違。」本院查，桃園縣政府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於 98 年底進行嘉慶塑膠公司技術輔導，促其改善空氣污染，新設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治)效能，為此，該公司乃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提報縣環保局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縣環保局依所提報申請資料，據以審核，審核重點為其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異動後對環境之影響，如異動後，空氣污染物總量削減，對整體環境具正面效益，即允核發，此與該公司前違反環保法令改善核備，分屬二事，且該公司重新取得操作許可證後之污染行為，按空污法第 20 條、第 24 條定有明文，自可循規查處。退步言之，嘉慶塑膠公司因違反空污法經桃園縣政府裁處在案，嗣經輔導改善防制設備，並依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其本意即為改善污染，倘縣環保局徒執該公司前污染改善未完成為由，拒以核發，而嘉慶塑膠公司擅以未合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改善，即有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條規定之虞，亦有不當。綜上，桃園縣政府重新核發嘉慶塑膠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尚有

據，難遽認有違失之情。

- (四)另按空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該項規定係為規範公私場所應設置有效之收集設備，且其排放之廢氣應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及相關管制規範後，始得排放於空氣中，並減少污染物逸散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惟徵諸嘉慶塑膠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該公司廢氣產生源主要為熱熔押出區，該區廢氣經集氣風罩收集(收集效率 70%)至洗滌塔處理(防制效率 40%)後，經管道排出，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為 0.55 公噸，另部分廢氣則未經管道收集逕行逸散，揮發性有機物年逸散量為 0.395 公噸，此有縣環保局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在卷可稽。前此部分廢氣未經管道收集處理逕行逸散，究否合於空污法第 20 條、第 23 條意旨，或為本案周界異臭味之遠因，桃園縣政府允應查明妥處。
- (五)再觀環保署 85 年 7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35449 號函釋，有關公私場所從事生產製造而無有效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之污染行為，若該污染源具收集設備而經由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者，則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之，惟若收集系統效果不彰或其他原因致全部或部分空氣污染物逸散（非經管道排放），可依違反空污法第 19 條(修法後第 31 條)管制。按之，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已明訂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準此，桃園縣政府針對前揭嘉慶塑膠公司部分廢氣未經管道收

集逸散，如有造成惡臭情形，自當本此規定查處。

(六)綜上，桃園縣政府核發嘉慶塑膠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尚有據，難遽認有違失之處；惟該公司部分廢氣未經管道收集逕行逸散，應予查明合法性，針對此未經管道收集逸散廢氣，如有造成惡臭情形，並應依規定管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陳訴人指陳：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為情節重大者，縣環保局未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取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乙節，經查縣環保局行使行政裁量權，容有怠惰裁量之失，復未依法裁罰，濫用行政裁量，核有未當。

(一)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公私場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從而，工廠違反空污法自得依上開規定查處。復執行機關查處罰鍰額度，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其附表第 3 項規定：「違反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第 56 條—工商廠場：10～100 萬。污染程度 (A)：…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3)未達 500%者

， $A = 1.0$ 。危害程度（ B ）：…2.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 = 1.0$ 。污染特性（ C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工商廠場為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允先敘明。

（二）陳訴人指摘，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污法，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該法規定，為情節重大者，縣環保局未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取消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乙節，按該公司污染查處事實已明，針對屬情節重大，縣環保局未命其停工、停業，或取消操作許可證之原由，據該局於本院約詢陳述：「依空污法第82條規定，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此為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之權限，經斟酌後，以高額行政罰鍰替代停工、停業處分。」

（三）然查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污法裁處罰鍰紀錄，98年5月22日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處3萬4千元；98年10月1日違反空污法第20條第1項，處10萬元；99年3月17日違反空污法第20條第1項，處10萬元；99年7月6日違反空污法第20條第1項，處30萬元，以上有桃園縣政府檢附裁處書在卷可證，惟揆諸空污法第56條規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足見前開罰鍰均依法定額度從低認定，復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後段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82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以此觀之，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裁罰，至為昭然。按法律授予行政裁量的目的，在使行

政機關於實際執法時，得針對個案的具體情況，衡諸法規的意旨，為合目的性及合理性的考量，以便做出切合個案情節的決定。換言之，行政裁量權的授予，旨在實現個案正義。本案桃園縣政府未能斟酌個案情節妥適處理，容有怠惰裁量之失。

(四)次依空污法第 56 條規定，工商廠(場)違反空污法，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罰鍰額度裁罰標準應考量污染程度、危害程度及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等因素，依此規定，嘉慶塑膠公司 98 年 5 月 22 日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處罰鍰 3 萬 4 千元，低於最低罰鍰額度；99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處罰鍰 10 萬元，未符裁罰準則，均有違誤，顯有行政裁量濫用之情，一併陳明。

(五)綜上所陳，有關陳訴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污法規定，為情節重大者，縣環保局未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取消操作許可證乙節，經查縣環保局基於法律授權行使行政裁量權，然未能斟酌個案情節妥適處理，容有怠惰裁量之失，復未審酌事業違反事實為適法之處分，濫用行政裁量，確有不當。

四、桃園縣政府未詳予審酌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污法改善需求，據實依法核定改善期限，照章行事，復於噪音公害稽查，未依規定辦理，致生民怨訾議，咎責難辭，均有失當。

(一)按空污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同法第 72 條前段：「依本法通知期限補正

、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 90 日為限。」復依環保署 82 年 1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50891 號函略以：污染源違反空污法相關法條，主管機關於通知其限期改善時，應視污染源排放情形及改善需要，核予改善期限。前述污染源違反之行為為係屬偶發事故，可立即改善或短時間內可恢復正常者，應當場命其完成改善。準此，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應視污染源改善需要，核予改善期限，至多不可超過 90 日，容先敘明。

(二)查本案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污法，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在案，其改善期限分別如后：98 年 5 月 22 日，改善限期 98 年 9 月 9 日；98 年 10 月 1 日，改善限期 99 年 1 月 1 日；99 年 3 月 17 日，改善限期 99 年 6 月 13 日；99 年 7 月 6 日，改善限期 99 年 10 月 28 日，足見該府核定改善期限常逾法定限制(90 日)，違誤之情明矣；另有關該公司違反空污法之改善措施，按縣環保局所復，概括為馬達、螺桿等設備更換，進一步查對該廠營運操作紀錄，改善期間相關設備仍為持續操作，推此而論，縣環保局應未詳予審酌嘉慶塑膠公司污染改善需求，據實依法核定改善期限，照章行事，自難謂妥適。

(三)另，根據環保署 96 年 11 月 1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83347 號公告「環境噪音測定方法(NIEA P201.93C)」規定：「…二、本測量方法適用於一般環境及固定性噪音發生源或移動性擴音設施之噪音位準測量。三、干擾(一)氣象條件、地形、地面情況：…，測量噪音時需記錄天氣、測量點附近之風向、風速、溫度、相對濕度等之氣象條件及地形、地面情況：…3. 氣象狀態(風向、風速、氣溫、大氣

壓力、相對濕度及最近降雨日期)。…6. 測量位置…與音源相對位置及距離…。7. 噪音發生源之種類及特徵。8. 測量方法…」是以，有關工廠噪音稽查自應循此公告辦理，其測量音量始具代表性。然參諸環保署 99 年 3 月 8 日環署訴字第 0990020103 號函訴願決定書，縣環保局於 98 年 8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至嘉慶塑膠公司進行噪音稽查音量測量，未依前揭「環境噪音測量方法」規定填具測量報告(如氣象條件、地形、地面、高度情況等)，相關測量結果是否具代表性，非無商榷餘地，原處分予以撤銷，相繼嘉慶塑膠公司 9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亦同此由，均予撤銷；準此事實，桃園縣政府執行噪音公害稽查，未依規定辦理，致生民怨訾議，疏失之咎，自無可辭。

(四)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未詳予審酌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空污法改善需求，據實依法核定改善期限，照章行事，自難謂當，復於噪音公害稽查，未依規定辦理，致生民怨訾議，咎責難辭，均有失當。

五、陳訴人指陳：嘉慶塑膠公司工廠登記內容不符、廠房違建及違反農地使用，桃園縣政府迄未拆除乙節，經查該府已依法執行處分，惟其後續違建拆除、恢復農地使用，仍應依法認定妥予處理，以昭公允。

(一) 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7 條分別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工廠負責人應辦理變更登記」、「工廠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辦；屆期不補辦者，處工廠負責人 5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辦；屆期仍不補辦或依法不准予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本案嘉慶塑膠公司未經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廠房、廠地擴大違規使用，經桃園縣政府聯合

查報小組查獲，並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府商輔字第 0991073134 號裁處書，依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7 條，處罰鍰 5 千元整，並限期補辦；迄該公司仍未完成工廠變更登記補辦，嗣同年 9 月 20 日該府復以府商輔字第 0990371199 號裁處書，處罰鍰 1 萬元整，再限期補辦；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第 86 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查嘉慶塑膠公司於八德市新興路 1197 號鋼構及鐵皮造鐵皮廠房(霄裡段 0668-0058 及 0668-0012 地號)，及該址旁增建第 1 層鐵皮廠房、鋼架鐵皮設施(霄裡段 0668-0062、0668-0012 地號)，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經通知逾期仍未補領得合法執照報驗，得強制拆除，其違章建築代號分別列屬為 B 類(建築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違章建築)及 A7 類(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屋頂、法定空地等擅自搭蓋之違章建築)。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規定，A7 類違章建築應提送桃園縣政府工務處違章建築審議小組審議排定拆除順序，B 類違章建築則俟 A 類違建全部執行完畢後始辦理拆除。該府工務處違章建築拆除審議小組 99 年 7 月 16 日第 46 次會議審議決議：「嘉慶塑膠公司廠房違建拆除順序，請縣環保局若經認定有嚴重污染環境時，通知該處優先執行。」此嚴重污染環境認定標準，按縣環保局所復，係以違規情事達空污法第 82

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至嘉慶塑膠公司違反環保法令事實，已如上述，爰該公司違章建築拆除排定順序，自當本前開規定辦理。

(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經查，嘉慶塑膠公司租用八德市霄裡段 0668-0005 地號土地，該地段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意旨，農業用地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者，或鋪設有非農業經營必要之柏油、水泥等情事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惟現場有鐵皮建物、圍牆，鋪設水泥地，堆置塑膠及各類廢棄物等使用情形。桃園縣政府爰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90102581 號裁處書，依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該縣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罰鍰裁量標準第 2 點規定，裁罰土地所有人新台幣 7 萬元，停止非法使用，3 個月拆(移)除其地上物，並依法申請恢復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迨至 99 年 9 月 24 日，該府地政處會勘結果，違規使用情事仍續存在，該府表示，將依違反區域計劃規定辦理。

(四)基上說明，有關嘉慶塑膠公司工廠登記不符、廠房違建及違反農地使用等情，桃園縣政府業依法執行處分，至其違建拆除、農地恢復使用，仍應持續列管追蹤，依法認定妥予處置，以維環境品質，確保

農地利用，並昭公允。

六、環保署疏於適時檢討修訂噪音管制法，相關法令不盡完備，致縣市政府未能有效稽查違法，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滋生紛議，確有失當。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同法第 9 條、第 24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一、工廠（場）不得超過 90 日。」由是，縣市政府對於工廠（場）噪音公害陳情處理，如量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俟限期內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始得恢復使用或復工，以防止噪音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先予陳明。

(二)上揭按日連續處罰規定，指主管機關測定其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經限期改善後仍逾噪音管制標準 3 分貝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工廠（場）…之非移動性噪音源，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規定參照)。另依環保署 92 年 4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26609 號函示，對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案件，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應於原時段進行複查，若複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認定為改善完成。至於改善期間或複查後所進行之其他時段之稽查量測，應另案處理，併此敘明。

(三)查噪音源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裁罰判定，按「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定有按日連續處罰適用規定，至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判準，則由環保機關視噪音源影響環境安寧之情節重大情況決定，此有環保署查復說明在卷可按。然所謂情節重大情況究指為何，細查「噪音管制法」相關法令並無進一步規定，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構成要件應具體明確之要求。是猶，類此情節重大認定之規定，亦見諸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60 條，環保署主管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定，卻察未及此，未能適時檢討完備法令，實有欠周。

(四)再者，針對噪音源於限期改善期間持續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處理，據縣環保局表示，因於改善期間，得免稽查處分。復觀之環保署 92 年 4 月 21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26609 號函示，噪音源改善期間所進行之其他時段之稽查量測，應另案處理；然就改善期間原時段內反覆製造噪音違反管制標準者，則無一語提及，相關處理標準隱晦不明。觀諸本案嘉慶塑膠公司於限期改善期間，經民眾多次檢舉陳情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縣環保局均以改善期限內為由，未予稽查，致事業更加橫憚無忌，影響環境安寧，現行管制形同不設防，未能有效遏止違法，保障民眾

生活品質，亦有未當，應予檢討。且噪音源噪音管制標準，法有明定，對於違法行為本應全面取締防制，維護環境品質，焉有經違法取締，遂得有改善「免責期」之適用，尤初次違反「噪音管制法」者，以限期改善替代直接處分，寓有督促違法行為人依規定從速檢討改善之積極作用，因之，未有改善行為或持續惡化情形，更應加強(嚴)管制，否則將生包庇違法、稽查成效不彰之不良弊病。

(五)又舉如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改善，於期限內經主管機關查驗不符放流水標準，如其排放廢水水質超過主管機關據以通知限期改善之水質檢驗值或其他未經檢驗項目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應予按次處罰(環保署80年11月30日環署水字第四七九二九號函意旨參照)，及81年11月11日環保署環署空字第45970號函示，污染源於自行改善污染期間，仍有責任防止污染物排放，故應妥為操作管理既有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其他防制措施，若改善期間有污染情事發生，仍應依規定予以查處。承此，現行法令疏漏不足之處，環保署允應儘速檢討修正之。

(六)綜上所陳，環保署主管全國性環保法令之制定，未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裁罰判準，及改善期間反覆發生違法情事之處理，明確規範，疏於適時檢討完備法令，致縣市政府未能有效稽查，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滋生紛議，確有失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